# 陕西省融资担保业协会入会材料

**申请入会机构需提供以下资料：**

1、入会申请书（见附件一，回传扫描版及电子版）；

2、陕西省融资担保业协会会员信息登记表（见附件二,回传扫描版及电子版）；

3、陕西省融资担保业协会会员简介(见附件三，回传扫描版及电子版）;

4、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5、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或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联系人：李怡晨 029-88606038转8507**

**申请入会机构请按要求提供以上材料，附件1、附件2、附件3需加盖单位公章。以上资料扫描后以电子邮件（shandanxie@126.com）形式发送至陕担协协秘书处。**

附件一：入会申请书

附件二：陕西省融资担保业协会会员信息登记表

附件三：陕西省融资担保业协会会员简介

附件四：《陕西省融资担保业协会章程》

附件五：《陕西省融资担保业协会会费收取标准及管理办法》

附件一：

入会申请书

陕西省融资担保业协会：

\_\_\_\_\_\_\_\_\_\_\_符合陕西省融资担保业协会章程规定的入会条件，并已完全知悉和接受协会章程内容，自愿向协会申请成为陕西省融资担保业协会\_\_\_\_\_\_（会员/理事/监事）单位。

本单位承诺自协会批准本单位成为单位之日起，遵守协会的章程、融资担保行业自律公约等自律制度和协会出台的有关规范等的规定，履行会员的义务，按规定交纳会费，执行协会的决议，接受协会的业务指导、业务协调与监督等，严守协会纪律，积极参加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本单位如未履行会员义务或未履行前述约定的义务或未执行有关规定的，则协会有权按照有关规定对本单位进行处理。

\_\_\_\_\_\_\_\_\_\_\_\_\_\_\_\_(公章）

\_\_\_\_年\_\_ 月\_\_\_日

附件二：

陕西省融资担保业协会会员信息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机构名称 |  | | | | | | |
| 地址 |  | | | | | | |
| 法人信息(必填) | 姓名 | |  | 出生年月 |  | | |
| 性别 | |  | 民族 |  | 国籍 |  |
| 证件类型 | |  | 证件编号 |  | | |
| 机构  基本情况 | 机构代码 | |  | | 成立  时间 |  | |
| 主管部门 | |  | | | | |
| 机构  填写 | 注册资本 （万元） |  | 净资产 （万元） |  | | |
| 累计担保额（万元） |  | 在保余额 （万元） |  | 在保  户数 |  |
| 机构性质 | □国有 □合资  □外资 □民营 | | | 资信  评级 |  |
| 文件运转  专用邮箱 (必填) |  | | | 传真 |  | | |
| 高管  微信群  联络信息(必填) | 高管  负责人1 | 姓名 |  | 手机及座机 | |  | |
| 职务 |  | 微信号 | |  | |
| 高管  负责人2 | 姓名 |  | 手机及座机 | |  | |
| 职务 |  | 微信号 | |  | |
| 联络员  微信群  联络信息  (必填) | 联络员  A | 姓名 |  | 手机及座机 | |  | |
| 部门及职务 |  | 微信号 | |  | |
| 联络员  B | 姓名 |  | 手机及座机 | |  | |
| 部门及职务 |  | 微信号 | |  | |

附件三：

陕西省融资担保业协会会员简介

|  |
| --- |
|  |

附件四：

**陕西省融资担保业协会章程**

1. **总则**
2. 团体名称为陕西省融资担保业协会；英文名称

SHAANXI FINANCING GUARANTEE ASSOCIATION，英文缩写为SFGA。

1. 陕西省融资担保业协会（以下简称“本协会”）

是由省内融资担保业企事业法人机构自愿发起的全省性行业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1. 本协会的宗旨是：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推进陕西省融资担保行业自律；维护会员利益，提供会员服务，强化组织协调和服务水平，优化会员依法合规经营环境，提高融资担保从业人员素质，引领融资担保行业在支持地方经济发展上发挥积极作用。
2. 本协会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3. 本协会接受业务主管单位陕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和登记机关陕西省民政厅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4. 本协会的住所是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1号旺座国际B座26层。
5. **业务范围**
6. 本协会的业务范围

（一）宣传党和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加强行业自律，恪守职业道德，履行社会责任。

1. 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

（三）为会员提供政策法规、业务创新、风险控制信息咨询服务。

（四）组织开展会员培训、交流，开展行业调查研究，搭建行业信息服务平台，为会员提供信息服务。

**第三章 会员**

　　第八条 本协会的会员种类为单位会员。

第九条 申请加入本协会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本协会的章程；

（二）有加入本协会的意愿；

（三）在本协会业务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

（四）单位会员为融资担保行业的企事业单位，应持有工商营业执照（法律有特别规定的，需提交相关许可证）等相关证件；

　　第十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一）提交入会申请书；

（二）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包括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

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其他机关颁发的有效证件复印件，本单

位简介、法定代表人和主要高级管理人员有效证件复印件及简历；

（三）理事会收到申请人的申请书后，应召开会议决定

是否接受申请人的申请，对符合入会条件的申请人，为其办

理相关入会手续；

（四）经审核同意入会的，由理事会或理事会授权的机构向申请人颁发会员证书，并予以公告，申请人即取得会员资格。

　　第十一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本协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参加本协会的活动；  
（三）获得本协会服务的优先权；

（四）对本协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五）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六）会员大会决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执行本协会的决议；  
　（二）维护本协会合法权益；  
　（三）完成本协会交办的工作；  
　（四）按规定交纳会费；  
　（五）向本协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六）积极宣传并参与本协会的各项活动；

（七）为本协会的发展献策出力；

（八）联络方式更改时及时通知本协会；

（九）接受本协会的质询和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本协会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资料；

（十）会员大会决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协会，并交回会员证。会员如果1年不交纳会费或不参加本协会活动的，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四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五条 本协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大会，会员大会的职权是：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  
　　（二）选举和罢免理事、监事；  
　　（三）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四）审议会费收缴标准及办法；  
　　（五）决定终止事宜；  
　　（六）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六条 会员大会须有2/3以上的会员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2/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七条 会员大会每届3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

　　第十八条 理事会是会员大会的执行机构，在闭会期间领导本协会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大会负责。

　　第十九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一）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  
　　（二）选举和罢免会长、副会长、秘书长；  
　　（三）筹备召开会员大会；  
　　（四）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五）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六）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  
　　（七）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八）领导本协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九）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十）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条 理事会须有2/3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2/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二条 本协会的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二）在本协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三）会长、副会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70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四）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五）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的；  
　　（六）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三条 本协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四条 本协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任期3年。〔会长、副会长、秘书长任期最长不得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大会2/3以上会员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五条 本协会会长为本协会法定代表人。本协会法定人不兼任其他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六条 本协会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  
　　（二） 检查会员大会、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三） 代表本协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第二十七条 本协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二） 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三） 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决定；  
 （四）决定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五）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二十八条 本协会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长一名。监事长由监事会选举产生或罢免。本协会负责人、理事及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监事会每届任期与理事会相同，监事可以连选连任。

第二十九条　监事的权利和义务：

（一）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

（二）监督会员大会和理事会的选举、罢免；监督理事会履行会员大会的决议；

（三）检查本会财务和会计资料，向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

（四）列席理事会会议，有权向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

（五）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当会长、副会长、理事和秘书长等开展业务活动损害本会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会员大会或政府相关部门报告。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协会章程，接受会员大会领导，切实履行职责。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三十条 本协会经费来源：  
　　（一）会费；  
　　（二）捐赠；  
　　（三）政府资助；  
　　（四）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五）利息；  
　 （六）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一条 本协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收取会费，应当严格按照民政部、财政部相关规定执行，社会团体会费标准的制定或修改须经会员大会讨论，其决议须经会员半数以上无记名投票表决通过方能生效。不得采用除会员大会以外任何其他形式制定或修改会费标准，会员大会不得采用通讯表决方式。

第三十二条 本协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三十三条 本协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四条 本协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五条 本协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采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六条 本协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组织的财务审计。

　　第三十七条 本协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三十八条 本协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三十九条 对本协会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大会审议。  
　　第四十条 本协会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大会通过后15日内，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四十一条 本协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四十二条 本协会终止动议须经会员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四十三条 本协会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单位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四十四条 本协会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为终止。

　　第四十五条 本协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协会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章程经2020年6月12日会员大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七条 本章程由协会理事会负责解释，修改时亦同。

第四十八条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 附件五：

# 陕西省融资担保业协会

# 会费收取标准及管理办法

第一条根据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调整社会团体会费政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及《陕西省融资担保业协会章程》的规定，为保证行业协会履行职责具有稳定的经费来源，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陕西省融资担保业协会（以下简称本协会）所有会员。  
 第三条本协会会员向协会缴纳会费的基本原则是按时、足额缴纳会费。  
 第四条本协会会议缴纳会费的标准为一年度:

1. 会长单位: 100000元/年  
   2、副会长（监事长）单位: 50000 元/年

3、理事（监事）单位: 30000元/年

4、会员单位:5000元/年

第五条经费用途  
1、资料、报刊编制印刷费用

2、行业调研、咨询费用

1. 协会会议费用
2. 培训、考察、讲学费用
3. 表彰先进和成果奖励费用
4. 出版信息费用
5. 财政上缴费用
6. 工作人员工资及其他费用

第六条会费标准根据协会职能的落实、业务量的调整、物价指数的变化等因素，按程序进行适当调整。  
 第七条会员缴纳会费的时间为每年的3月末以前。  
 第八条本协会会费使用原则是:严格按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执行。并应合理核定，预算控制，审计监督。  
 第九条会员缴纳会费由本协会秘书处收取，开具“社会团体会费统一收据”。  
 第十条本协会对未按照规定交纳会费的会员，可采取以下措施  
 （一）限期缴纳会费

（二）予以通报

（三）限制其行使《陕西省融资担保业协会章程》第十一条的部分权利。  
 （四）一年不缴纳会费的，视同自动退会。  
 第十一条本协会会费实行预算管理，每年会费开支预算由会长提出，经理事会审批。  
 第十二条会费的收支情况，应按时向理事会报告。年度支出应由理事会审议通过。

第十三条本协会秘书处负责会费的日常使用管理和监督，应在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和预算的前提下，厉行节约，加强费用使用管理、监督和控制。

第十四条本办法由协会理事会负责解，修改时亦同。

第十五条本办法经2020年6月12日会员大会通过之时起生效。